

#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到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目的，透過職場實務訓練的推動，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俾使能符合產業需求，特依據「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係指校外之職場實習：  
依本系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得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

## 第三條 實習時數

本系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說明會」乙次及校外實習至少12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要求依各組辦法訂定)

## 第四條 推動組織

- 一、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校外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之，一般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主任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訂定及修正。
  -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 (七)實習投保機制。
  -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十一)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十二)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實習機構評估**

學生之實習機構由本系之「實習委員會」參照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因本系實習場域之特殊性，得由各組訂定其相關表單。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申請與媒合**

實習機構經本系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實習合約書」簽約。簽約後，將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送本系存查，副本抄送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七條 實習基本知能研習**

學生於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並將與實習場域之相關法令，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八條 實習報到**

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參加實習之學生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具訪視相關表單，於訪視後二周內分送本系所主管及產職處備查。
-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 三、訪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應依教職員差旅辦法支付。

**第十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校外實習機構職責如下，並納入契約：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及登錄**

一、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各 50% 為原則。
- (二)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期末依「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校外實習機構學生考評表」對實習學生實施考評，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送回本系交由實習輔導教師納入成績評核。

(三)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成績登錄：

實習期末成績經由實習輔導綜合評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其實習完整資料電子檔由系上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 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一、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之特殊因素無法持續實習，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填具「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由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委員會」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始得重新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構。

二、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一、凡經實習機構或醫生診斷及本系之「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二、請假、缺勤超過本校學則規定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之「實習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實習終止時，實習輔導須填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實習終止申請表」，經本系之「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副本抄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第十四條 實習成果彙整與發表

一、本系應於職場實習後，邀請師生與參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回饋系，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二、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實習計畫申請之完整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放本系並保存五年以上，以供後續教學與實習成果發表之用。

第十五條 實習費用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費(海外含往返機票、簽證)、膳食、保險等，除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第十六條 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其規定與國內實習相同，惟實習負責老師不用訪視、輔導與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必須暫停實習者，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公告為準。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契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得提交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處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